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水资源与供水节水数据统计

项目编号：202110056106012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获取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获取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
第五章 磋商细则.....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10056106012

项目名称：水资源与供水节水数据统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38,900.00 元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品目类别：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采购需求：

合同包预算金额：1,138,900.00 元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本项目所属行业
水资源与供水节水数据统计	详见采购文件	1,138,900.00	1,138,9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上述文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上述文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采购文件格式 6《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采购文件格式6《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原因及情形: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房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2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704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2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7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时间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2月10日14时00至14时30分

3.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4.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 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6. 项目终止前已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无需重复缴纳报名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地址：广州市站南路15号之一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方式：020-86676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小姐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 已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

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11.2.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1.1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1.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报价总则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3.2.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供应商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5)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以书面方式提出。

2.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质疑的规定，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人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质疑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若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我公司。以当面递交的，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递交并配合做好质疑登记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出具签收回执。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件/快递件即视为已签收质疑函（不再另行出具签收回执），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我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甚至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质疑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甚至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质疑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

邮编：51062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

电话：020-38923544

投诉的内容及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投诉的规定。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水资源与供水节水有关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水资源与供水节水数据统计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编制 2021 年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填报和城建年报供水数据统计、亲水节活动水文测报工作等。

项目开展时间：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13.89 万元，其中亲水节活动水文测报固定报价为 25.38 万元。

二、工作内容

（一）水平年

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的现状水平年为 2021 年。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填报和城建年报供水数据统计、亲水节活动水文测报工作的现状水平年为 2022 年。

（二）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为广州市。其中，水资源公报行政分区按中心区（包括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和白云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黄埔区、增城区和从化区进行统计。水资源管理年报、节约用水管理年报行政分区按广州中心四区（海珠区、越秀区、荔湾区、原黄埔区及市属外围区用水户）、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共 9 个行政区统计。流域分区采用广东省水利厅 2003 年 11 月 24 日印发的《广东省水资源分区》（粤水规〔2003〕156 号文）规定的水资源三级分区，广州按照西北江三角洲、北江大坑口以下和东江三角洲分区统计。

（三）工作内容

1. 水资源公报的编制

收集整理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水文站点的降雨、水量、水质等基本资料；统计水库蓄水量、开发利用水资源量；分析经济社会指标与用水量的关联，计算不同水资源分区内水资源量、水资源质量、水资源开发量、水资源利用与产业结构的关系，分析水资源量、用水量及用水指标变化趋势；把成果按照水资源量、蓄水动态、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水环境状况、重要水事等章节编写水资源公报。

2. 水资源管理年报的编制

水资源管理年报主要包括试点建设、水务管理、能力建设、水资源管理大事记，共计 9 个部分。包括综述、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情况（水资源配置）、用水效率控制制度落实情况（水资源节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落实情况（水资源保护）、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落实情况、试记录全市水资源管

理工作进展，突出工作成效，反映工作创新。

3. 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的编制

内容定位：记录工作进度，突出工作成效，反映工作创新。

内容设置原则：记述年度节约用水管理工作进展；总结节约用水管理工作的重要成效；反映全市、流域和地方节约用水工作特色和创新点；体现节约管理能力提升；记录节约用水管理重大事件、活动。

编制内容：主要包括综述、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节水标准定额体系建设，计划用水管理、节水评价、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载体建设、节水监督管理、节水考核、市场机制、节水科技、节水宣传教育、非常规水源利用、能力建设、节水大事记，共计 16 个部份。

节水年报主要是按照《广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编制技术大纲》（《大纲》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提供电子版）填表说明完成相应表格和文字报告的填报。填写除报表 2-1、2-2、5、6-2 以外的表格内容，以及核查县级行政区填写除报表 2-1、2-2、5、6-2、7-2 以外的表格内容。

4. 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填报和城建年报供水数据统计

用水统计调查按照所在地原则进行统计，采用全面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按季度或年度进行填报。按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调查内容包括：本基层定报表、基层年报表和综合年报表构成，主要反映取用水单位（或个人）以及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及流域分区的取水、用水情况。第三类综合年报表为本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取用水综合表共 3 张。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对 2022 年日常供水统计工作的要求，按月收集统计供水月报表，并按上级有关要求编制城建供水基层年报表，供水情况年报表。

5. 亲水节活动水文测报

为顺利举办广州市亲水节活动提供保障服务，及时提供活动水域的水文信息观测分析资料，在活动期间，派人现场值守，负责对活动水域进行潮位、流速、水温等进行连续观测，及时将数据上报至市水务局和活动相关人员，以及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为国际龙舟邀请赛、横渡珠江等亲水节活动顺利举行保驾护航。

因亲水节活动未确定是否举行，应根据当年的活动安排决定是否进行水文监测。若亲水节日活动不予举行，采购人有权取消今年的水文监测。

6. 其他

协助采购人完成市水务局临时交待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要求

1.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承担并承诺本项目工作资料的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履行关于该项目的地理信息、服务内容、实现方法、数据和资料、传输方法、软件系统、监控平台等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2. 安全生产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保障外业人员的工作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廉政保证书，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4. 水资源公报

（1）基本资料收集：赴 11 区调查经济社会指标、水库蓄水量、水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同水资源分区水资源量、水资源利用与产业结构的关系等。资料收集所产生的活动经费，如汽车租赁、交通燃油费、误餐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

（2）水文数据收集：收集整理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水文站点的资料，包括降雨、蒸发、流量，如表 1。资料收集所产生的活动经费，如汽车租赁、交通燃油费、误餐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

表 1 降雨、蒸发、流量站列表

站码	站名	所在水资源三级分区	站码	站名	所在水资源三级分区
1. 雨量站列表					
81024600	鳌头	北江大坑口以下	81221580	沙溪	西北江三角洲
81024620	茂墩	北江大坑口以下	81221600	九湾潭	西北江三角洲
81024640	响水窿	北江大坑口以下	81221620	沙田	西北江三角洲
81203550	雅瑶	西北江三角洲	81221660	广州蒸发	西北江三角洲
81220340	连麻	西北江三角洲	81221700	三坑	西北江三角洲
81220780	派潭	东江三角洲	81221710	狮岭	西北江三角洲

81220800	麒麟咀	东江三角洲	81221720	芙蓉嶂	西北江三角洲
81220840	百花林	东江三角洲	81221740	新庄	西北江三角洲
81220880	新家埔	东江三角洲	81221800	中洞	西北江三角洲
81220900	联安	东江三角洲	81221880	老鸦岗	西北江三角洲
81220940	白洞	东江三角洲	81221910	黄沙	西北江三角洲
81220980	金坑	东江三角洲	81221940	中大	西北江三角洲
81221000	增塘	东江三角洲	81221960	水口	西北江三角洲
81221360	黄龙带	西北江三角洲	81222560	黄埔	西北江三角洲
81221440	温泉人工湖	西北江三角洲	81304480	三沙口	西北江三角洲
81221480	龙潭	西北江三角洲	81304600	大石	西北江三角洲
81221500	南大	西北江三角洲	81322220	三善滘	西北江三角洲
81221560	太平场镇	西北江三角洲	81322420	南沙	西北江三角洲
2. 蒸发站列表					
81220800	麒麟咀	东江三角洲	81221660	广州蒸发	西北江三角洲
3. 流量站列表					
81220800	麒麟咀	东江三角洲	——	——	——

(3) 报告编制：依据《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 23598-2009），把成果按照水资源量、蓄水动态、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重要水事等章节编写水资源公报。

(4) 评审会：聘请 5 名从事水文水资源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水资源公报的初稿提出专业意见，并签字确认。同时，提交参会的专家及其他人员的资历清单。

(5) 成果：评审会前提交水资源公报的初稿，评审会后提交水资源公报的定稿。打印定稿 200 本。

5. 水资源管理年报

(1) 报告编制：按照《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技术大纲的通知》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若国家和广东省相关部门对 2021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提出工作要求，则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最新的工作要求实施。

(2) 资料收集：向各区收集生态流量管控、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取用水管理（规划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情况、取水许可证管理情况、取水口监管、取水计划管理、水资源费征收、用水统

计）、水资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管、饮用水水源保护户）、水资源调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及监督检查、水资源监控体系建设、能力建设及水资源管理大事记。资料收集所产生的活动经费，如汽车租赁、交通燃油费、误餐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

（3）汇总会议：通报各区水资源管理年报成果汇总复核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介绍水资源管理年报表格填报技术要求。

（4）评审会：聘请 5 名从事水资源管理及保护相关工作的教授级高工或者高工对水资源管理年报初稿提出专业意见，并签字确认。同时，提交参会的专家及其他人员的资历清单。

（5）成果：评审会前提交水资源管理年报的初稿，评审会之后提交水资源管理年报的定稿。打印定稿 200 本。

6. 节约用水管理年报

（1）按照《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编制技术大纲（2020 年度）》和《广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编制技术大纲（2020 年度）》要求编制报告。若国家或广东省相关部门在 2021 年对节约用水管理年报提出编制大纲，则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最新的编制大纲要求实施。

（2）资料收集：向各区收集国家节水行动方案、节水标准定额体系建设、计划用水管理、节水评价、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载体建设、节水监督管理、节水考核、市场机制、节水科技、节水宣传教育、非常规水源利用、能力建设、节水大事记。

（3）汇总会议：通报各区节约用水管理年报成果汇总复核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介绍节约用水管理年报表格填报技术要求。

（4）评审会：聘请 5 名从事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相关工作的教授级高工或者高工对节约用水管理年报初稿提出专业意见，并签字确认。同时，提交参会的专家及其他人员的资历清单。

（5）成果：评审会前提交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的初稿，评审会之后提交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的定稿。打印定稿 150 本。

7. 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填报和城建年报供水数据统计

（1）资料收集：小型灌区用水调查、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用水调查、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调查等；城镇供水企业情况调查等。

（2）用水统计调查要求：按《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要求，对综合年报表进行数据整理（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取用水综合表共 3 张），并把成果在用水直报系统进行填报。

（3）城建年报供水数据统计要求：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对 2022 年日常供水统计工作的要求来上报相关数据资料，城建供水基层年报表编制按上级要求在时间结点前完成填报。

(4) 汇总协调会：会前，收集整理各区提交数据，审查数据合理性。会上，通报汇总复核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表格填报技术要求，提出处理意见和调整方案。汇总会议后，将汇总成果上报系统。

(5) 每月至少 3 天（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派驻人员到广州市水务局收集各区供水月报表等材料，完成用水统计调查和城建年报数据统计，按上级要求完成编制填报。

8. 亲水节活动水文测报

(1) 工作要求：

①按照左、中、右三个断面对珠江前航道中大码头至星海音乐厅的河道及水文特性等进行监测，监测项目有：河道水下断面、潮位观测、流速流向测验等；

②制定横渡珠江活动水文分析预测方案，并推荐最适宜游泳的日期及其下水时间；

③对横渡河段的河道断面进行测量、对横渡日潮位、流速、流向进行预测；

④在横渡时对河道水流进行实时监测，以短信形式提供实时水文数据（包含时间、潮位、流速、流向、水温）；

⑤协助拟定增加上游水量工作方案。

(2) 测验时间：至正式横渡日为止至少测验 10 天，取涨憩附近时段连续测验 3 小时、每次测验的时间间隔 10 分钟，试横渡日和正式横渡日期间加密测次，每次测验时间间隔 5 分钟，累积测验至少 30 小时，至少 648 测次[3 垂线*（8 天*每小时 6 测次*3 小时+2 天*每小时 12 测次*3 小时）]。

(3) 项目总结报告提交时间：提交时间为正式横渡日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打印项目成果报告 5 本。

9.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需成立项目工作组，指定项目负责人，成员由相关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组成。

(2)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需选派 1 名本科学历环境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驻采购人单位办公，工作时间为每月 3 天（具体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为该工作人员配备电脑等办公设备。

10. 验收要求

(1) 项目成果资料：该项目的成果报告、工作报告、检查台账等文档资料和电子资料（详按本项目“工作要求”项执行）。

(2) 成交供应商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对在服务期内所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进行清点和审核。项目验收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将在工作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图片资料以及文字资料进行整理汇总，

在年底 12 月 31 日前汇总交采购人存档；对电子资料进行备份，做好资料的保密和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2021 年广州市水资源公报》成果及印刷成册 200 本；
2. 《2021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成果及印刷成册 200 本；
3. 《2021 年节约用水管理年报》成果及印刷成册 150 本；
4. 用水统计调查数据系统成果和城建年报供水数据统计成果；
5. 亲水节活动水文预报和信息发布 15000 条、水文测报总结报告 5 本。

6. 验收标准：《2021 年广州市水资源公报》、《2021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和《2021 年节约用水管理年报》评审会原件：包括评审会会议签到表、专家评审意见表、报告修订后的专家复核意见表等内容。

11. 时间要求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其中，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填报和城建年报供水数据统计按上级规定时间按要求提交完成。为保证服务的效率，对于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在 1 小时以内（含 1 小时）响应。

12. 其他要求

- （1）各项报告的打印装订及邮递费用等包含在总价中。
- （2）协助采购人进行水文测验巡查等相关工作。巡查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如车辆、船舶等交通燃油费、误餐费等包含在总价中。
- （3）成交供应商使用相应的软件或信息化系统，每月对所上报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各区供节水管理的落实情况和变化规律。每年年底前完成水质的城建年报。信息化系统及其在开发过程中的一切数据及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 （4）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小型越野客车或轻型普通货车至少 4 台。
- （5）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详细的运行方案，应包括采样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安全管理、超标复测、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等内容并保证其落实措施。
- （6）实际监测工作内容可根据广州市水务局的工作要求和监测点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考核与支付

（一）考核指标和方法

（1）新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整体工作计划，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期款项（合同总价-水文活动费用）的金额 30%。

(2) 2022年9月底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的初稿后，采购人支付第二期款项（合同总价-水文活动费用）的金额的30%。

(3) 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支付第三期款项（合同总价-水文活动费用）的金额的40%。

(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亲水节活动水文测报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水文测报费用，该笔费用的支付安排在2023年2月；若当年亲水节活动不举行，则该部份项目的资金不进行支付；若亲水节活动的举行由水文测报监测结果来决定，在有进行水文监测，但最终未举办亲水节活动时，采购人仍应支付水文监测的费用。

(5) 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

(6) 本项目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与金额以集中支付机构支付为准，如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采购人延迟支付，不属于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进行调整。

(二) 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按合同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水资源与供水节水数据统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电话：020-86676631

地址：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 2021 年水资源与供水节水数据统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水资源与供水节水数据统计

二、金额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亲水节活动水文测报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 乙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三、合同期限和实施地点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实施地点：广州市内。其中，水资源公报行政分区按中心区（包括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和白云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黄埔区、增城区和从化区进行统计。水资源管理年报、节约用水管理年报行政分区按广州中心四区（海珠区、越秀区、荔湾区、原黄埔区及市属外围区用水户）、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共 9 个行政区统计。流域分区采用广东省水利厅 2003 年 11 月 24 日印发的《广东省水资源分区》（粤水规〔2003〕156 号文）规定的水资源三级分区，广州按照西北江三角洲、北江大坑口以下和东江三角洲分区统计。

四、服务内容

（一）水平年

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的现状水平年为 2021 年。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填

报和城建年报供水数据统计、亲水节活动水文测报工作的现状水平年为 2022 年。

（二）工作内容

1. 水资源公报的编制

收集整理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水文站点的降雨、水量、水质等基本资料；统计水库蓄水量、开发利用水资源量；分析经济社会指标与用水量的关联，计算不同水资源分区内水资源量、水资源质量、水资源开发量、水资源利用与产业结构的关系，分析水资源量、用水量及用水指标变化趋势；把成果按照水资源量、蓄水动态、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水环境状况、重要水事等章节编写水资源公报。

2. 水资源管理年报的编制

水资源管理年报主要包括试点建设、水务管理、能力建设、水资源管理大事记，共计 9 个部分。包括综述、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情况（水资源配置）、用水效率控制制度落实情况（水资源节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落实情况（水资源保护）、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落实情况、试记录全市水资源管理工作进展，突出工作成效，反映工作创新。

3. 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的编制

内容定位：记录工作进度，突出工作成效，反映工作创新。

内容设置原则：记述年度节约用水管理工作进展；总结节约用水管理工作的重要成效；反映全市、流域和地方节约用水工作特色和创新点；体现节约管理能力提升；记录节约用水管理重大事件、活动。

编制内容：主要包括综述、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节水标准定额体系建设，计划用水管理、节水评价、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载体建设、节水监督管理、节水考核、市场机制、节水科技、节水宣传教育、非常规水源利用、能力建设、节水大事记，共计 16 个部份。

节水年报主要是按照《广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编制技术大纲》填表说明完成相应表格和文字报告的填报。填写除报表 2-1、2-2、5、6-2 以外的表格内容，以及核查县级行政区填写除报表 2-1、2-2、5、6-2、7-2 以外的表格内容。

4. 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填报和城建年报供水数据统计

用水统计调查按照所在地原则进行统计，采用全面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按季度或年度进行填报。按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调查内容包括：本基层定报表、基层年报表和综合年报表构成，主要反映取用水单位（或个人）以及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及流域分区的取水、用水情况。第三类综合年报表为本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取用水综合表共 3 张。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对 2022 年日常供水统计工作的要求，按月收集统计供水月报表，并按上级有关要求编制城建供水基层年报表，供水情况年报表。

5. 亲水节活动水文测报

为顺利举办广州市亲水节活动提供保障服务，及时提供活动水域的水文信息观测分析资料，在活动期间，派人现场值守，负责对活动水域进行潮位、流速、水温等进行连续观测，及时将数据上报至市水务局和活动相关人员，以及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为国际龙舟邀请赛、横渡珠江等亲水节活动顺利举行保驾护航。

因亲水节活动未确定是否举行，应根据当年的活动安排决定是否进行水文监测。若亲水节日活动不予举行，甲方有权取消今年的水文监测。

6. 其他

协助甲方完成市水务局临时交待的其他任务。

五、工作要求

1. 保密要求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工作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乙方必须履行关于该项目的地理信息、服务内容、实现方法、数据和资料、传输方法、软件系统、监控平台等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

2.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保障外业人员的工作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乙方与甲方双方签订廉政保证书，作为乙方与甲方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4. 水资源公报

(1) 基本资料收集：赴 11 区调查经济社会指标、水库蓄水量、水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同水资源分区水资源量、水资源利用与产业结构的关系等。资料收集所产生的活动经费，如汽车租赁、交通燃油费、误餐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

(2) 水文数据收集：收集整理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水文站点的资料，包括降雨、蒸发、流量，如表 1。资料收集所产生的活动经费，如汽车租赁、交通燃油费、误餐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

表1 降雨、蒸发、流量站列表

站码	站名	所在水资源三级分区	站码	站名	所在水资源三级分区
1. 雨量站列表					
81024600	鳌头	北江大坑口以下	81221580	沙溪	西北江三角洲
81024620	茂墩	北江大坑口以下	81221600	九湾潭	西北江三角洲
81024640	响水窿	北江大坑口以下	81221620	沙田	西北江三角洲
81203550	雅瑶	西北江三角洲	81221660	广州蒸发	西北江三角洲
81220340	连麻	西北江三角洲	81221700	三坑	西北江三角洲
81220780	派潭	东江三角洲	81221710	狮岭	西北江三角洲
81220800	麒麟咀	东江三角洲	81221720	芙蓉嶂	西北江三角洲
81220840	百花林	东江三角洲	81221740	新庄	西北江三角洲
81220880	新家埔	东江三角洲	81221800	中洞	西北江三角洲
81220900	联安	东江三角洲	81221880	老鸦岗	西北江三角洲
81220940	白洞	东江三角洲	81221910	黄沙	西北江三角洲
81220980	金坑	东江三角洲	81221940	中大	西北江三角洲
81221000	增塘	东江三角洲	81221960	水口	西北江三角洲
81221360	黄龙带	西北江三角洲	81222560	黄埔	西北江三角洲
81221440	温泉人工湖	西北江三角洲	81304480	三沙口	西北江三角洲
81221480	龙潭	西北江三角洲	81304600	大石	西北江三角洲
81221500	南大	西北江三角洲	81322220	三善滘	西北江三角洲
81221560	太平场镇	西北江三角洲	81322420	南沙	西北江三角洲
2. 蒸发站列表					
81220800	麒麟咀	东江三角洲	81221660	广州蒸发	西北江三角洲
3. 流量站列表					
81220800	麒麟咀	东江三角洲	——	——	——

(3) 报告编制：依据《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 23598-2009)，把成果按照水资源量、蓄水动态、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重要水事等章节编写水资源公报。

(4) 评审会：聘请从事水文水资源相关专家 5 名。

(5) 成果：评审会前提交水资源公报的初稿，评审会后提交水资源公报的定稿。打印定稿 200 本。

5. 水资源管理年报

(1) 报告编制：按照《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技术大纲的通知》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若国家和广东省相关部门对 2021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提出工作要求，则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最新的工作要求实施。

(2) 资料收集：向各区收集生态流量管控、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取水管理（规划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情况、取水许可证管理情况、取水口监管、取水计划管理、水资源费征收、用水统计）、水资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管、饮用水水源保护户）、水资源调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及监督检查、水资源监控体系建设、能力建设及水资源管理大事记。资料收集所产生的活动经费，如汽车租赁、交通燃油费、误餐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

(3) 汇总会议：通报各区水资源管理年报成果汇总复核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介绍水资源管理年报表格填报技术要求。

(4) 评审会：聘请从事水资源管理、保护相关工作的教授级高工或者高工 5 名。

(5) 成果：评审会前提交水资源管理年报的初稿，评审会之后提交水资源管理年报的定稿。打印定稿 200 本。

6. 节约用水管理年报

(1) 按照《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编制技术大纲（2020 年度）》和《广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编制技术大纲（2020 年度）》要求编制报告。若国家或广东省相关部门在 2021 年对节约用水管理年报提出编制大纲，则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最新的编制大纲要求实施。

(2) 资料收集：向各区收集国家节水行动方案、节水标准定额体系建设、计划用水管理、节水评价、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载体建设、节水监督管理、节水考核、市场机制、节水科技、节水宣传教育、非常规水源利用、能力建设、节水大事记。

(3) 汇总会议：通报各区节约用水管理年报成果汇总复核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介绍节约用水管理年报表格填报技术要求。

(4) 评审会：聘请从事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相关工作的教授级高工或者高工 5 名。

(5) 成果：评审会前提交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的初稿，评审会之后提交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的定稿。

打印定稿 150 本。

7. 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填报和城建年报供水数据统计

(1) 资料收集：小型灌区用水调查、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用水调查、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调查等；城镇供水企业情况调查等。

(2) 用水统计调查要求：按《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要求，对综合年报表进行数据整理（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取用水综合表共 3 张），并把成果在用水直报系统进行填报。

(3) 城建年报供水数据统计要求：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对 2022 年日常供水统计工作的要求来上报相关数据资料，城建供水基层年报表编制按上级要求在时间结点前完成填报。

(4) 汇总协调会：会前，收集整理各区提交数据，审查数据合理性。会上，通报汇总复核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表格填报技术要求，提出处理意见和调整方案。汇总会议后，将汇总成果上报系统。

(5) 每月至少 3 天（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派驻人员到广州市水务局收集各区供水月报表等材料，完成用水统计调查和城建年报数据统计，按上级要求完成编制填报。

8. 亲水节活动水文测报

(1) 工作要求：

①按照左、中、右三个断面对珠江前航道中大码头至星海音乐厅的河道及水文特性等进行监测，监测项目有：河道水下断面、潮位观测、流速流向测验等；

②制定横渡珠江活动水文分析预测方案，并推荐最适宜游泳的日期及其下水时间；

③对横渡河段的河道断面进行测量、对横渡日潮位、流速、流向进行预测；

④在横渡时对河道水流进行实时监测，以短信形式提供实时水文数据（包含时间、潮位、流速、流向、水温）；

⑤协助拟定增加上游水量工作方案。

(2) 测验时间：至正式横渡日为止至少测验 10 天，取涨憩附近时段连续测验 3 小时、每次测验的时间间隔 10 分钟，试横渡日和正式横渡日期间加密测次，每次测验时间间隔 5 分钟，累积测验至少 30 小时，至少 648 测次[3 垂线*（8 天*每小时 6 测次*3 小时+2 天*每小时 12 测次*3 小时）]。

(3) 项目总结报告提交时间：提交时间为正式横渡日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打印项目成果报告 5 本。

9. 人员要求

(1) 乙方需成立项目工作组，指定项目负责人，成员由相关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组成。

(2) 乙方须承诺，签订合同后需选派 1 名本科学历环境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驻甲方单位办公，工作时间为每月 3 天（具体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为该工作人员配备电脑等办公设备。

10. 验收要求

(1) 项目成果资料：该项目的成果报告、工作报告、检查台账等文档资料和电子资料（详按本项目“工作要求”项执行）。

(2) 乙方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对在服务期内所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进行清点和审核。项目验收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将在工作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图片资料以及文字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在年底 12 月 31 日前汇总交甲方存档；对电子资料进行备份，做好资料的保密和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① 《2021 年广州市水资源公报》成果及印刷成册 200 本；
- ② 《2021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成果及印刷成册 200 本；
- ③ 《2021 年节约用水管理年报》成果及印刷成册 150 本；
- ④ 用水统计调查数据系统成果和城建年报供水数据统计成果；
- ⑤ 亲水节活动水文预报和信息发布 15000 条、水文测报总结报告 5 本。

⑥验收标准：《2021 年广州市水资源公报》、《2021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和《2021 年节约用水管理年报》评审会原件：包括评审会会议签到表、专家评审意见表、报告修订后的专家复核意见表等内容。

11. 时间要求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其中，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填报和城建年报供水数据统计按上级规定时间按要求提交完成。为保证服务的效率，对于甲方的服务要求，乙方应在 1 小时以内（含 1 小时）响应。

12. 其他要求

- (1) 各项报告的打印装订及邮递费用等包含在总价中。

(2) 协助甲方进行水文测验巡查等相关工作。巡查时所产生的费用如车辆、船舶等交通燃油费、误餐费等包含在总价中。

(3) 成交乙方使用相应的软件或信息化系统，每月对所上报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各区供节水管理的落实情况和变化规律。每年年底前完成水质的城建年报。信息化系统及其在开发过程中的一切数据及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需为本项目提供小型越野客车或轻型普通货车至少 4 台。

(5) 乙方必须制定详细的运行方案，应包括采样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安全管理、超标复测、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等内容并保证其落实措施。

(6) 实际监测工作内容可根据广州市水务局的工作要求和监测点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六、合同进度款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一) 考核指标和方法

(1) 新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整体工作计划，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合同总价-水文活动费用）的金额的 30%。

(2) 2022 年 9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的初稿后，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合同总价-水文活动费用）的金额的 30%。

(3) 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第三期款项（合同总价-水文活动费用）的金额的 40%。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亲水节活动水文测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水文测报费用，该笔费用的支付安排在 2023 年 2 月；若当年亲水节活动不举行，则该部份项目的资金不进行支付；若亲水节活动的举行由水文监测结果来决定，在有进行水文监测，但最终未举办亲水节活动时，甲方仍应支付水文监测的费用。

(5) 甲方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

(6) 本项目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与金额以集中支付机构支付为准，如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进行调整。

(二) 付款方式

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按“（一）考核指标和方法”要求支付。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七、权利和义务

1. 监测、收集资料和上报数据所需设备、车辆、分析仪器、试剂均由乙方配备。
2. 乙方必须按照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提供服务，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监测数据、评价报告等。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及支持。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监测车辆和监测人员。
5. 乙方有义务保证监测及上报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可追溯性。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条件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下，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经双方确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 乙方如不能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经通报后再次发生类似事件时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

九、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正本（双方授权代表都作页签）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2. 服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参与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参与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4. 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响应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 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3: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50	40	10	100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对本项目监测站点熟悉情况	15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是否具有完善的降雨、蒸发、流量等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p> <p>1、供应商对本项目熟悉，具有完善的降雨、蒸发、流量等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得15分；</p> <p>2、供应商对本项目比较熟悉，具有比较完善的降雨、蒸发、流量等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得11分；</p> <p>3、供应商对本项目熟悉程度有限或具有不够完善的降雨、蒸发、流量等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得7分；</p> <p>4、供应商对本项目不熟悉或具有简单的降雨、蒸发、流量等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得3分；</p> <p>5、供应商对本项目不熟悉或不具有降雨、蒸发、流量等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得0分。</p> <p>注：需提供说明，同时提供站点照片、监测人员、委托观测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p>
2	总体技术方案	10分	<p>1、对项目的理解透彻，有科学的项目进度安排，有前期的调研，有完整科学的标准及规范，资料收集手段高效，资料全面且直观，成果提交及时准确，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方案，得10分；</p> <p>2、对项目的理解比较透彻，有比较科学的项目进度安排，有前期的调研，有比较完整科学的标准及规范，资料收集手段比较高效，资料比较全面且直观，成果提交及时准确，有比较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方案，得5分；</p> <p>3、对项目的理解不透彻，项目进度安排缺乏科学合理性，有前期的</p>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调研，标准及规范缺乏完整科学性，资料收集手段效率低，资料不全面，成果提交不及时准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方案缺乏把控能力，得1分； 4、无总体技术方案不得分。
3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7分	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共5项：1.编制水资源公报；2.编制水资源管理年报节约用水管理年报；3.编制节约用水管理年报；4.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填报和城建年报供水数据统计；5.亲水节活动水文测报的工作要求）：每响应一项得1.4分，最高得7分。
4	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的 技术水平	6分	投入具有水文、水资源专业技术职称的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6分； 高级工程师，得3分； 工程师，得1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1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5	投入本项目的 技术人员水平	12分	项目组（项目负责人除外）投入有水文、水资源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每人计1分，中级职称每人计0.5分，最高不得超过12分。 注：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1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否则无效。
合计		50分	

注：要求提交与上述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专业技术能力	8分	<p>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得5分；</p> <p>具有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得3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2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p>1、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水资源管理年报同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加2分，最高得4分。</p> <p>2、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水资源公报同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加2分，最高得4分。</p> <p>3、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水文水资源监测调查评价同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加1分，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一个合同同时包含上述两项或三项业绩，则可累计分别得分。</p>
3	信誉及所获荣誉	6分	<p>2018年以来，供应商承担的同类项目获得过相关奖项或荣誉的，国家级及以上的一个得2分，省级的一个得1分，市级及以下的一个得0.5分，最高6分。</p> <p>注：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足以证明不得分。</p>
4	野外工作车辆保障能力	8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小型越野客车或轻型普通货车的数量：4辆的，得4分，每增加一台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1、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箱体的图片、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协议（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发票证明以及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箱体的图片，否则不得分。</p>
5	服务便利性	8分	<p>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时间情况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含1小时）的，得8分；</p> <p>2、供应商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含2小时）的，得5分；</p> <p>3、供应商响应时间2小时以上的，得2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合计		40分

注：要求提交与上述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响应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如有）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上述文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上述文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9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服务文件			
1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9）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0）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1）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格式13）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如有）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		

- （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时间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总报价包含亲水节活动水文测报的价格。

2. 总报价应不高于 1,138,900.00 元，其中亲水节活动水文测报为固定价：253,800.00 元。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供应商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FC20200310